

淮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淮高企协办〔2024〕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结合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4〕1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个日历天数）以上，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条件的居民企业。

（二）凡2021年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

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2021年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至2024年有效期满，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二、申报批次及时间

1.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常年申报受理、分批集中推荐的方式。

2.市科技局集中受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科技部门报送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6月15日、7月20日和8月20日，申请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报批次。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由相关县区科技局直接受理并推荐上报。

3.企业向所在县区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三、申报程序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选择具有资质且符合《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下同），对研究开发费用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鉴证），并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和本通知要求自主编写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1.中介机构条件

《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中,对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规定:(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其中第(1)点所称“不良记录”包括:①因执业情况受到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行政处罚;②受到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自律惩戒(含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③受到注册税务师协会自律惩戒(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年检不合格、取消会员资格);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其他不良记录。

2.企业查询中介机构方式

企业可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信息查询—行业管理信息查询—公众查询栏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网站(<http://www.cctaa.cn/>)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管理—事务所/税务师查询栏目,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等信息,重点关注中介机构不良记录情况、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及比例、以及出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或税务师的处罚和惩戒情况等。

各申报企业要审慎选择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鉴证)工作,避免因中介机构及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不符合《工作指引》

规定影响认定结果。

3.财务资料报备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应附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的验证码，申报企业支付审计报告费用的发票备查。

税务师事务所：省内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应在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江苏省税务师行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报备，报备后可打印报告封面，并生成二维码。扫描封面二维码可检验报告真伪。

（二）网上申报

1. 申报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点击“用户登录”并完成实名认证后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如企业尚未注册，则点击“注册”，注册信息通过审核后登录（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用户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淮安市高企培育服务平台”（www.hagqpy.com）还未注册的企业需同步完成注册。

2.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1，须原件扫描），通过网络提交材料至所属地

区科技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须认真检查填写与上传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签字盖章齐全。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自行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3. 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证明事项、证明内容、承诺效力、不实承诺责任、核查权力等详见附件5。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告知全部内容，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下载打印（系统默认A4纸，正反打印）。申请企业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

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4. 申报企业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正式提

交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完整打印，装订形成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地区科技部门（具体要求以地方通知为准）。

（三）地方汇总、审核

1.各县区科技部门要对辖区内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每家推荐上报的企业均提交了准确、完整的材料，并按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见附件6），对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

2.对通过现场核查的申报企业，主城区（经开区、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工业园区、文旅区，下同）市、区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其余地区科技局会同同级财政、税务局开展审核工作。

（1）各地科技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企业的知识产权等情况。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新申报企业知识产权全部为申请当年授权软件著作权的，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各地科技部门要加强审核，对存在此类情况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对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各地科技部门须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与知识产权有关主管部门核实等方式进行认真审核；各地科技部门还应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经现场核查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出具意见。

（2）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条件的审核，财

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要求出具意见，税务部门对税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要求出具意见。

(3) 税务部门对申报材料中销售收入、总收入与纳税申报系统数据进行对比并出具意见。

以上材料各有关部门确认无误、符合要求后，主城区科技局填报《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申报材料审核汇总表》，盖章后报市科技局。其他地区按要求完成报送后，将《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抄送市科技局。

(四) 材料报送

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四个县区的材料，按省申报通知要求直接推荐上报；其他地区的材料按以下要求报送：

1. 各区科技部门须提供推荐函（模板见附件2）、《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各一式一份。

2. 企业须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若为企业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还需单独提供中介机构近三年无处罚记录的承诺函以及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信息查询—行业管理信息查询—公众查询栏目，查询的中介机构信息截图（一式一份）。

以上材料，经各区科技部门汇总，于受理截止时间前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逾期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科技部门应积极开展高企申报培训工作,加强高企认定相关政策解读,指导企业把握申报条件、完善申报材料、提高申报质量。同时,各县区科技部门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政策宣传,做好相关信息咨询,积极推进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主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建立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申报工作有序开展;加强与同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对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和高科技企业认定工作的有机衔接,重点加强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辅导,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提高申报质量;扎实做好企业创新管理服务,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二)各县区科技部门在组织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和《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20〕203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有关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

化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各县区科技部门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各县区科技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审查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把好审核关，杜绝审核流于形式、走过场。

（三）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填报的数据和上传的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的依据，企业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标准及要求编制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杜绝错报、漏报材料的情况。企业须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审查工作，若提供虚假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上报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按照《认定办法》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的相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将按照《工作指引》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协调小组办公室从未指定或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事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各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办或我办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进

行承诺、收取费用的均属违法违规、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各县区科技部门应提醒申报企业谨防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我省相关要求办理。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人：贾良文、黄加坤

电话：0517-83666364、0517-8365882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周逸康 0517-83786278

清江浦区科技局：王璟瑄 0517-83668698

淮安区科技局：高彤 0517-89686829

淮阴区科技局：王自强 0517-84997802

工业园区经发局：张昊然 0517-89082962

生态文旅区经发局：张宇宸 0517-89080630

洪泽区科技局：陈浩 0517-87220933

涟水县科技局：朱观军 0517-82660489

盱眙县科技局：龚伟 0517-80910927

金湖县科技局：谢静 0517-86880712

材料报送地址：淮安市科技局高新处（淮安市大治西路18号306房间）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2.推荐函（模板）

- 3.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
- 4.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
-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相关事项
- 6.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 7.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淮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在线填写，从系统中打印出封面，由企业法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
- 2.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 3.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 4.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 5.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相关材料。
- 6.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相关材料。
- 7.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 8.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 9.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下同) 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应包含: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重、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差异的说明(无差异的可省略);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应包含: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对应的企业申报的增值税征税项目及税率,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10.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1.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自行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